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是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河南朝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的济源市第一行政区 9#餐厅中央空调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济源市第一行政区 9#餐厅中央空调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行业; 施工供应商为河南朝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6 人, 营业收入为 62489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3143.7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1 济源市第一行政区 9#餐厅中央空调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行业; 施工供应商为河南朝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6 人, 营业收入为 62489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3143.7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朝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1年10月28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1、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 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